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 關於出售快意中山股權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快意空調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進行出售事項，據此，快意空調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權權益，即快意中山全部股權權益之76.9%，代價為人民幣5,230,000元。

買方現時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快意中山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之至少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概無任何適用百分比率超出25%，而其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快意空調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

#### 買賣協議概要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快意空調
- (2) 買方

買方現時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快意中山之主要股東，持有快意中山23.1%股權權益。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快意空調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權權益，即快意中山全部股權權益之76.9%。

### **代價**

買賣出售股權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5,230,000元，惟可就快意中山於完成前產生之任何應計或未償還稅項及應付款項以及出售事項產生之相關交易開支及稅項予以調整。

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2,610,000元將由買方於有關當局批准出售事項之日起15日內向快意空調支付；及
- (ii) 人民幣2,620,000元將由買方於有關當局批准出售事項之日起30日內向快意空調支付。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載本集團於快意中山之股權權益之賬面值後釐定。

###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快意空調就代價獲悉數支付向買方發出書面確認時完成。

### **快意中山之財務資料**

快意中山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節能設備之研發業務。

下文載列快意中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6,645)	(789)
除稅後虧損淨額	(6,645)	(79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快意中山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800,000元。經計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相關會計調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快意中山之股權權益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快意中山擁有任何股權權益，而快意中山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

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載本集團於快意中山之股權權益之未經審核賬面值及代價人民幣5,230,000元計算，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錄得估計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4,000,000元。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體育人才管理及賽事／項目製作及管理以及提供體育諮詢服務；(ii)物業及社區發展；及(iii)空調系統之開發、製造及銷售之業務。

#### 買方

買方主要從事土地發展及銷售商業住宅樓宇之業務。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鑑於快意中山於過去數個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公司變現其於快意中山之投資，並更集中專注於其體育相關及社區發展業務。

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方現時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快意中山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之至少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概無任何適用百分比率超出25%，而其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金額為人民幣5,230,000元
「快意空調」	指	快意空調設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快意中山」	指	中山市快意空調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快意空調及買方分別擁有其76.9%及23.1%股權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快意空調根據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出售快意中山全部股權權益之76.9%
「出售股權權益」	指	快意中山全部股權權益之76.9%，出售事項之標的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百分比率」	指	適用於釐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山市神灣鎮房地產開發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時持有快意中山23.1%股權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快意空調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陳寧**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寧先生 (營運總裁)

李春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進思先生

李麒麟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連宗正先生

吳守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http://www.vivachina.hk)。